**校内商铺招租的方案（细则）**

一、招租原则：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公开招租。

二、经营范围：仅限经营副食品及日常生活用品，不得经营烟、酒，不得租作他用。

三、招租报名时间：2019年2月21日至2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逾期不予受理。

四、报名方式：报名人员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到办公楼3楼303室现场报名。报名时请认真阅读招租方案，报名者经资格审查合格，由本人填写《承诺书》并签名后生效。

五、以下人员不得参加报名：

1、学校在职职工及其亲属；

2、与学院有纠纷者；

3、已经租用学院门面房者；

4、以前租用学院房屋的合同到期但未办理退房手续和未结清相关费用者；

5、所经营项目不在学院规定经营范围者；

6、不接受学生报名。

六、承租要求：

1、报名者在报名时以密闭形式报价，报价须在商铺底价之上以千元为单位上浮报价。报价应书写规范，《报价单》一式两份，由报价者本人将《报价单》上的项目填写完毕后，分别装入两个信封加以密封，经报价者本人和单位负责人在信封上签字确认后，加盖负责单位骑缝章，由报价者本人和招租部门分别保管；

2、2019年2月23日上午10:00开标；在院招标办主持下进行公开启封开标；两个密封袋内的《报价单》信息内容一致者有效，报价最高者中标；

3、报名者中标后必须保证按《承诺书》要求，承诺由报名者本人经营，不得以雇人或其他方式进行私自转租，否则，学校将予以收回，不退租金和押金；

4、中标者在办理完相关承租手续后与学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在完善《营业执照》等手续后方可开门营业。

2019年2月20日